

彰化縣議會第20屆議員助理聘用(異動)表

115/1/1版

編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停			
助理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退休 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制	月薪：_____元 (不得低於29,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日薪制	日薪：_____元	工作日：_____天
			(不得低於1,568元)	
郵局帳戶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新聘人員請檢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新聘人員請檢附)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新聘人員請檢附)				

- 附註：一、每位議員應至少聘用助理2人(不含日薪制人員)，其助理補助費用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16萬元。
 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115年1月1日起月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新臺幣29,500元；日薪制時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新臺幣196元(即日薪不得低於1,568元)，且日薪總支出每月不得超過4萬元。
 助理酬金由議會依補助總額上限規定發給，不足額部份仍由議員自行負擔。
- 二、議員與助理間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 三、如議員助理係退休公務人員、教職人員或軍職人員，且依法領有退休金(俸)或贍養金者，請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規定支領薪酬，以免影響原有退休金(俸)或贍養金權利。
- 四、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規定，投保單位(議員)應於員工到職、離職當日辦理加保、退保作業。
- 五、助理因故辭職時，應依勞基法規定預告；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辦理資遣通報，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六、助理人員或填報內容有異動，請於當月20日前將本表單送達本會，以免影響權益。

助理簽名：_____ 議員簽名：_____ 報送日期：_____